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14

# 果洛藏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变通规定

(1987年11月10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7年11月21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实行男女婚姻自主,禁止利用宗教、宗族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。

**第三条** 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,鼓励晚婚、晚育。

**第四条** 结婚、离婚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实行一夫一妻制,严禁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。

**第六条**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,任何人不得危害和歧视。

非婚生子女的生父,应负担其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,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州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各少数民族干部、职工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